

附表一：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表-修正後

一、清除處理費：

類別	收費金額(新臺幣)	說明
委託清運	一千元/公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按廢棄物重量計價，最小計價單位為0.1公噸，未滿0.1公噸以0.1公噸計。質輕、體積大之廢棄物，按清運車輛標示之載重量計重。

二、焚化廠處理費：

處理費依各廢棄物處理場(廠)所定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
現今崁頂焚化爐收費，低熱值每公噸新臺幣三千三百元，高熱值每公噸新臺幣三千六百元。(依據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4年7月25日屏環廢字第1148025812號函辦理)